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物採購投標須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醫院、招標機關)辦理臺大醫院含所屬各分院(以下簡稱機關、本院)聯合採購，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招標機關填寫，參加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

(一) 案號：UM111860

(二) 名稱及數量：112-115 年總分院骨材 119 項單價合約招標案

(各項品名及預估用量詳品項規格表)

本案聯絡人:呂紹琪 電話:(02) 2356-2054 傳真:(02) 2341-2639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31,075,149 元(單項最高採購金額新台幣 4,981,500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電話：(02) 2356-2086。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得參與投標，非條約或協定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如為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不允許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招標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不允許依採購法第 35 條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規格、價格標」後 30 日止。如招標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本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本標案之「資格標」開標時間及地點：如本須知第 79 點。
- 二十八、本標案之「規格、價格標」開標時間及地點：如本須知第 79 點。
- 二十九、本標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或「規格、價格標」等；本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各項金額詳品項規格表之「押標金」欄。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應比本案開「規格、價格標」日長 60 天以上；未得標者於招標機關宣布本採購案決標、流標、廢標及停止開標後無息發還，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限者，押標金有效期限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應於本案「規格、價格標」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繳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其所投之標視為不合格，不得參與議、比價。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以現金繳納者請先至招標機關總務室出納組櫃檯(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領取『繳費四聯單』後，持該單至招標機關東址 B1 合作金庫繳交(合作金庫繳費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須於「規格、價格標」截止投標期限前繳交，請將收據裝入標封內，或由招標機關自行查核；以其他方式繳納者，應附於標封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不適用本案採購。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金額同押標金。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12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如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於履約完成且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且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其計扣罰款後之剩餘款。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不適用本案採購。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不適用本案採購。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 (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不適用本案採購。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不適用本案採購。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招標機關總務室出納組櫃檯（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1樓）。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含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繳納方式)、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繳納方式以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為之。以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或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者，抬頭請開立「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或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應分別記載招標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押標金以現金繳納但未得標者，請將收據第一聯交承辦人依招標機關作業程序辦理退款手續。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點均於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且無採購法規定(本法第 31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不予發還或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

六十、本採購採：複數決標。

六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分項單價決標(含稅，新台幣計)。

六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六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上述兩項，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承攬或營業手冊、納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並需提出相關文件。

(三)已列為健保給付品項之特材須提出健保碼。

(四)本案標的(含配件)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規格欄或效能欄如載明詳說明書者，一併檢附說明書)。

(五)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若為自製產品者，得以醫療器材製造業藥商執照影本代之)。

註：1.本案標的若非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療器材(即無須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若該品項係 For Research Use Only 或 Not for use in diagnostic procedures，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機關申購單位審核規格同意，可免附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

3.衛生福利部若頒訂最新之法令規定，則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六十六、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無。

六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招標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於通知次日起三天內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招標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九、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七十、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無。

七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112-115 年總分院骨材 119 項單價合約招標案(案號：UM111860)」品項規格表、醫材共同規格及相關文件。其中預估用量與本院實際交貨數量間可能會有差異，廠商應配合送貨，並不得以數量差異提出求償。

(一) 未經招標機關試用合格或未曾使用過之醫材，須先提供樣品，並依據招標機關消耗醫療器材試用要點辦理試用，其相關作業請洽招標機關總務室配給組承辦人，電話：23123456-61250。

(二) 基於維護健康及確保安全與醫療效能，投標廠商欲投標之品項，須符合招標機關醫材進用相關作業規定。

七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七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無。

七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至機關指定單位及其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七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七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無。

七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七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條款。

(三)醫材共同規格。

(四)決標後得標品項圖檔製作參考範例。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投標品項暨押標金一覽表。

(七)詢價單。

(八)規格明細表暨資格審查表。

(九)財物採購契約文件暨合約書。

(十)品項規格表。

(十一)總品項表。

(十二)品項條碼維護(廠商提供 excel 格式)。

(十三)投標廠商授權書。

七十九、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詢價單，依分段開標之規定，將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分別密封後依規定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電子領標者，請再繳交「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所提供之應用程式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院進行門禁管制，為保障廠商權利，凡來院(投標、參加開標)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身分證為佳)及本須知，並於來院前先至本院首頁/為民服務/洽公預約系統填寫洽公預約，經本院東址入口處檢查確認後方可進入醫院參標；如仍無法進入時，請聯絡本案承辦人處理※

各階段投標規定如下：

- (一) 本採購採兩階段開標，第一階段開「資格標」，第二階段開「規格、價格標」。
- (二) 資格標文件之投標截止期限：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下午 17 時前，將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之審查表、詢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本須知第 65 點規定之資格證件影本各 1 份，以上各投標文件及證明文件等影本，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依序排列整齊，以書面密封並於標封上書寫廠商名稱全銜、負責人、地址、電話、統一編號及112-115 年總分院骨材 119 項單價合約招標案(案號：UM111860)資格標，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招標機關收發室，逾時無效，請投標廠商依照辦理。
- (三) 開資格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招標機關東址 2 樓總務室開標室，當場開標，逾時不候，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或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資格標審核符合資格者，始得獲邀參加後續規格、價格標之投標；投標卡於資格標審查後即發給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投標廠商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說明權利，如其資格標合格者應於「規格、價格標」截止投標前自行前來招標機關總務室採購組領取投標卡，否則視同棄權論。
- (四) 「規格、價格標」之投標截止期限：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7 時前，將投標卡，以書面密封，一廠商以一標封為原則，須於標封上書寫廠商名稱全銜、負責人、地址、電話、統一編號及112-115 年總分院骨材 119 項單價合約招標案(案號：UM111860)「規格、價格標」，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收發室，逾時則視為不合格。投標廠商須使用招標機關於資格標審查後所發給之投標卡，按各欄應填事項逐次填寫清晰，如有使用非招標機關所發之投標卡或附帶任何條件，其投標均屬無效，投標卡中案號、項次、單位等欄請按醫材招標品項確實填寫，並請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五) 開「規格、價格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準時在招標機關東址 2 樓總務室開標室，當場開標，逾時不候，廠商得派員參加，請於當天開標前 10 分起進場，進場時請簽到，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或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招標機關規定辦理者，其押標金已按規定繳納，其投標卡亦按規定填寫及蓋章，仍屬有效標，僅視同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權利（未備齊規定文件投標視為資格不符合），但不影響其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 (六) 決標原則：

1.本案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開標後資格證件由承辦採購單位審核；衛生福利部許可證說明書(如廠牌、製造國、規格、型號及許可證有效期等)由申購(使用)單位審核。

2.依各項特材健保給付原則之不同，計分四大類：

(1) 表 A-A (膝關節、髖關節、脊椎類-健保給付)

共計 11 大項，每一項次均訂有單價之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底價以內最低標決標，採跟進方式同一決標價，無廠商家數限制，零件部分按全項決標價與各零件健保價之比例折減。

(2) 表 A-B (健保給付-自付差額)

共計 0 大項，每一項次均訂有單價之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底價以內最低標決標，採跟進方式同一決標價，無廠商家數限制，零件部分按全項決標價與各零件健保價之比例折減。

(3) 表 B (其他類-健保給付)

共計 15 大項，每一項次均訂有與健保價一定比率之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底價以內最低標決標，採跟進方式同一決標價，無廠商家數限制，細項部分按標案項次決標比率乘算。

(4) 表 C (其他類-自費品項)

共計 45 項，每一項次均訂有單價之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底價以內最低標決標，各項醫材以一種廠牌及一家廠商得標為限。

3.複數決標及減價程序：

(1)如該品項之投標廠商僅 1 家，其投標價超底價時，本院得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 3 次為限。

(2)如有 2 家以上投標廠商，投標價均超底價時，由投標廠商報價最低者優先減價 1 次，如仍超底價者，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如於第 3 次比減產生決標價，其餘合格投標商願以決標價跟進者均為得標商(排除表 C 品項)。

(3)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招標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

(4)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八十、投標文件須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收發室。

領、投標規範：

(一)領標、報價及投標：

1、招標文件之取得，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廠商得使用招標機關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請洽招標機關收發室購領）。

(2)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EAc.gov.tw/>）購領並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2、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招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招標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

(二)採用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請依規定自備封套投標（外封套請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為利作業建請加註統一編號、電話、傳真及截止投標時間），並另請將電子繳交憑據檔案（列印該檔案之憑證序號）一併裝入「外封套」內一起寄（送）達。

(三)投標相關規則：

1、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2、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或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招標機關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但不影響其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3、投標廠商必須依規定報出每項貨品之單價或總價等(含稅)。

4、投標廠商如未繳押標金或繳納不足、有效期限不符者，其所投之標視為資格不符。

八十一、採電子領標人工投標之廠商，投標封內請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招標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

(一)本院及所屬各分院係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

知帳號)，前述電子郵件帳號於新增、異動時，請以正式行文向本院提出申請，如因廠商未提出申請造成遲延履約，本院仍依約計罰。

(二)投標商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絕無偽造、變造、逾期或其他不實行為，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案採購契約文件暨契約書、開標紀錄、投標須知、契約條款、招標文件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四)凡參加投標之廠商均視為同意接受本須知各項條款，同意於得標後，將此條款列入合約作為合約之一部分。

(五)得標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未遵守該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或相關法令處罰時，應負全責並概與本院無關。(請自行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

(六)投標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之規定，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布廢標。

(七)本投標須知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招標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二)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7736-5831；傳真：(02)2397-6940；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8-44 信箱。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五)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信箱。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及信箱：

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物採購契約條款

招標機關(臺大醫院)辦理臺大醫院含所屬各分院(以下簡稱機關、本院)聯合採購，與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均由廠商負責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112-115 年總分院骨材 119 項單價合約招標案(案號：UM111860)(各項品名及預估用量詳品項規格表)。本契約預估用量與總分院實際通知交貨數量可能會有增減，廠商應配合分批送貨，合約期限內，廠商應依本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規定將每批貨品交至機關指定單位及其指定地點。單價決標之履約金額達該項契約價金，視同履約完成。

(二) 合約期間，得依臺大醫療體系實際需求，於品項規格表預估總量內，由總院統籌調整總分院實際履約量。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將得標品項圖檔依附件 WORD 範例製作(詳附件)完成，並以 A4 彩色列印輸出一份醫材品項圖檔(決標型錄)及燒錄電子檔光碟片一片(光碟片上須註明標案案號、項次、醫材碼及廠商名稱，同一個標案案號得標品項可燒錄於同一張光碟片中)，繳交臺大醫院總務室配給組；逾期者，每一決標項次，每逾 1 個日曆天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 元，罰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 元，應繳交日最後一日若為假日者順延至休息日之次日。逾期 10 個日曆天仍未繳交罰款者，本院得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

(四)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本院有推動條碼管理之需求時，廠商應配合於本院通知限期內提供相關品項條碼維護檔案資料(Excel 格式，填寫說明及範例如附件)，違者按日計罰，每日計罰 500 元至提供日止。如履約期間品項條碼維護檔案資料有更新者，應主動提供本院，違者計罰 5,000 元，並應於本院通知次日起 3 日內提供，違者按日計罰，每日計罰 500 元至提供日止。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經本院認定後同意減價收受。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均含於契約價金。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六)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七)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所訂契約單價，在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物價波動、匯率、健保價等情形）漲價。所提供之價格涉及健保價者，契約期間健保價異動之相關規定如下：

- 1.中央健康保險署核降新單價時，需同時調整契約單價並補差額（須以價金方式補足，含該健保核價實施當日之存量差額及實施日以後仍以原契約單價購入之採購量差額），調整之新契約單價健保比例應為原契約單價健保比例。
- 2.若中央健康保險署核降新單價後旋又調漲，廠商得徵得本院同意調漲，調漲金額由雙方協議，但新契約單價以不超過原契約單價為原則。
- 3.若於決標後契約期間，中央健康保險署始核定給付價，得由雙方協議，按新健保給付價調整新契約單價並補差額（須以價金方式補足，含該健保核價實施當日之存量差額及實施日以後仍以原契約單價購入之採購量差額）。
- 4.合約採購品項如屬中央健康保險署自付差額品項，遇有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調整自付差額上限金額時，需同時調整契約單價並補差額（須以價金方式補足，含該健保公告當日之存量差額及實施日以後仍以原契約單價購入之採購量差額），原契約單價調整比例應為自付差額醫材核定費用（健保給付點數及民眾自付差額之合計）調整比例。如公告自付差額高（等）於本院收取自付差額時，不在此限。
- 5.於契約期間內，有關健保給付相關事宜若有所變動，廠商應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日起7日曆天內主動通知本院健保碼及健保價，否則因之所致損失，概由廠商負責。

- （八） 本案訂約之品項如經本院「零件併組」或「整組拆碼」時，得依各項醫材碼直接增用。
- （九） 本契約所訂之規格或型號，如有汰舊換新或新品代用時，經本院使用單位及本院財物及勞務採購委員會通過後，由本院通知得標商更改，則得以新品代替舊約品項直接續用，不再另訂新約。
- （十） 本採購標的交貨組成（預估值）依總品項表規定或廠商標準配備辦理，所交標的零配件部分，若因病人狀況或術式所需增加時，廠商應配合提供且不得另行計價請款（含於原決標價金）。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已交貨品於機關單批或多批彙整辦理查驗合格後，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依據通知所載金額及收貨機關抬頭名稱開立請款單據1張，依各機關付款程序，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2、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3、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4、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5、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教育部；

(2) 法務部廉政署；

(3)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契約價金不得依物價指數調整。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五)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六)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七)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台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自本院指定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為合約有效期間，機關於需用時，以電話通知、E-mail 或傳真訂單通知廠商按照機關指定之品名、規格、廠牌、型號、產地國、數量，每批貨品於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將該批全部貨品運交至指定單位及其指定地點完成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知帳號)，廠商交貨時應在所交貨品包裝上，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標示以資識別。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 1、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3、未敘明以工作天計算者以日曆天計。

4、本院相關驗收單位上班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3 時 00 分。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 履約期限展延：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14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末日若為假日者順延至休息日之次日。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總院及各分院骨科部）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查驗或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查驗或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查驗或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轉包及分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3、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五)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六)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無償代為取得。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七) 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八)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九)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二十)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一)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二)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五)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六)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七)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八) 衛生機關公佈禁止使用之醫材，如機關尚有存貨，得標廠商應無條件照原價購回，自行處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有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由廠商負擔所生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六)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履約保證金於該品項全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 2、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12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本條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七)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九) 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依據契約規定之項目及數量完成履約，履約過程如有查驗程序者，其查驗相關文件供驗收之用。
- (二)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三)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交貨時以 2 個批號為原則，若因特殊狀況，需超過 2 種批號時，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可辦理查驗或驗收。
- (四)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依機關使用單位之相關規定下辦理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七)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 (八)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通知次日起 5 個日曆天內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九) 得標商所交貨品，若查驗或驗收後於產品有效期內，經使用單位發現產品變質或無法使用之不良情形，需無條件調換新貨於機關通知次日起 5 個日曆天內 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則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遲延履約規定辦理；如因得標廠商提供之耗材瑕疵造成醫療糾紛概由得標廠商負擔全部費用及責任。在合約有效期間內，若經機關整批退(換)貨 2 次者，本院得解除合約或終止未交清部分合約、沒收該品項全部履約保證金並依合約逾期罰則辦理，且另行招商辦理，其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得標商負責，本院並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十) 廠商不於前二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一) 若當月瑕疵案件達下列任一項條件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整批換貨：

- 1.當月同一醫材、同一批號、相同事件累積3件(含)以上。
- 2.當月同一醫材、不同批號、相同事件累積6件(含)以上。
- 3.經評估有感控之問題事件一個月3件(含)以上。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若經機關整批退(換)貨2次者，本院得解除合約或終止未交清部分合約、沒收該品項全部履約保證金並依合約逾期罰則辦理，且另行招商辦理，其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得標商負責，本院並得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十二) 同一院區同一醫療器材，在合約有效期間內，經使用單位通報品管異常事件，造成人員傷害程度輕度以上，本院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整，並得按件連續處罰。逾期10個日曆天仍未繳交罰款者，本院得自應付貨款扣抵。

(十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 廠商需依合約內容交貨，所交耗材須與當初在本院試用合格品相同，貨品名稱、廠牌、型號、規格、製造國均應與合約相符且為原廠新產品。

(十五) 廠商若臨時缺貨時，本院得同意以本院試用通過之合格廠牌替代交貨，但若有損失或差價，概由廠商負責。

(十六) 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交貨後如變質或故障，需無條件調換。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涉及有效期者，有效期至少8個月以上（另有約定則依約定期限辦理），如外包装未標示有效期限者，於交貨時一併檢具製造批號及有效日期證明文件。凡產品效期低於合約規範者，按未達規範之月數(以月為單位，未達1個月以1個月計)乘以該批價款1%計罰，效期不足2個月者本院不予收貨。廠商所提供之產品，需為合法進口或合法經銷及合法生產之產品，交貨後如變質或故障，需無條件調換。

(十七) 得標廠商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以登錄方式者，於合約期間內，得標廠商須依法自行展延，否則本院得終止合約，沒收該品項全部履約保證金。若有違法販售情事，由得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本院損失。

(十八) 得標廠商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以登錄方式者，於合約期間內，未申請展延或衛生福利部不同意展延，原有證號遭撤銷，其重新申請核准字號後，廠商應主動來函辦理契約變更。

(十九) 廠商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因衛生福利部許可證受撤銷或廢止處分或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者，致無法繼續履約，機關得終止合約，沒收該品項全部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當批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3計罰發生在第1日至第15日止之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當批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千分之3計算發生在第1日至第15日止之逾期違約金，並自貨款中扣除，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逾期交貨者，廠商需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查明屬實且獲同意者，得免計罰。
- (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逾期16日（含）以上者，本院除行使前款權利外，並得解除部分或終止契約，沒收該品項全部保證金，另行招商辦理，其一切費用及損害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逾期16日（含）以上者經本院審酌情形同意後，廠商得免負本院之一切費用及損害。
- (三)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逾期16日（含）以上者，本院未解除部分或終止契約，同意廠商交貨查驗或驗收者，除按照第1款規定計罰廠商當批逾期第1日至第15日止之違約金並處罰與該品項全部履約保證金等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自逾期16日（含）起至交貨日止之逾期違約金，每逾1日按當批未完成履約之部分契約價金千分之3計算。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提出證明經本院審酌情形同意後，除外。
- (四) 廠商逾期規定交貨時間或經發現所交貨品有瑕疵、貨品為不良品等原因無法正常供貨，致機關有斷貨之虞時，機關為因應急需另行招商採購所致而產生之差價及損失，概由廠商負擔。
- (五) 採分批查驗或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六)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當批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本契約第14條第9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八) 履約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確非可歸責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儘速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如經本院核可，得不計算逾期違約金。若欲停止履約亦同。前述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或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 (九)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申

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十一)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係為逾期 16 天以上者。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本案標的之所有使用授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廠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未遵守該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或相關法令處罰時，應負全責並概與本院無關。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本契約第 13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總價金。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一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價格比較表及證明文件，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2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2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4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九) 合約期間，如因品名、廠牌（製造廠名稱）、型號、規格或製造國等變更，而需變更交貨時，應向本院提出試用申請，經本院試用審核通過後，來函辦理契約變更。違者，機關將處以該品項履約保證金等額之懲罰違約金。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本院並得不發還該品項全部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該品項全部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十)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12 個月或累計逾 12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3、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7、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 (三) 依本條第一款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四) 依本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其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廠商所售及所贈之財物，需無仿冒或其他侵權行為。

(八) 廠商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需無偽造、變造、逾期或其他不實行為。

- (九) 廠商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之規定，如未遵守該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應負全責，概與本院無關。(廠商需自行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之規定)
- (十) 廠商應向健保署提出本採購標的納入健保給付申請，俾利機關向病患收取自費或健保署特材給付費用，如未完成向健保署提出核價申請或已申請但尚未獲受理，因而導致機關遭健保署核刪或遭衛生局罰鍰或需退費予民眾時，其所衍生之財務損失，概由廠商承擔。
- (十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醫材共同規格：

一、包裝規定：

- 1.包裝袋上應清楚標示品名、規格、數量、批號、廠牌、製造廠商及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若非屬衛生福利部列管品項，得免附證明)。
- 2.包裝係數請依本院需要配合辦理。
- 3.包裝外觀乾淨，內容物無雜物或瑕疵。

二、需滅菌品項規定：

- 1.最小單包裝及外箱需標示滅菌方式、滅菌有效日期、製造批號及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且需符合無菌操作規定方式開啟(Peel down)。
- 2.需滅菌之品項，應依本院規格指定方式完成滅菌，若本院未指定滅菌方式之品項，其採 Gamma 滅菌或 EO 滅菌均可。
- 3.包裝之材質及封口牢固，須維持無菌狀態，包裝袋口須指示「拆封處」，以便保持無菌。

三、不需滅菌品項之規定：最小單包裝及外箱須標示製造批號，以及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

四、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請廠商另依本院規定提供「批號」、「效期」等電子資料，以供核對。

五、其他規定：

- 1.注射類之接頭需適合各種合格廠牌之靜脈留置針、腰椎穿刺針等，可互相緊密接合且易開啟。
- 2.敷料類的包裝，透明面的強韌度需足夠，於撕開包裝時不會破裂，造成內容物污染。
- 3.凡須在醫材本體上塗抹藥用製劑以達預防或治療效果者，或有其他使用限制者，須在醫材包裝上印製或張貼「禁忌症」警語。

醫材品項圖檔製作 (決標型錄)

請以 WORD 製作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投標項次	
台大 醫材代碼		台大 中英文品名	
原廠 中英文品名			
規格		型號	
最小包裝單位		包裝係數	
廠牌		產地	
健保碼 或 自費特材碼	(若為內含品項請填「內含」)	健保價	
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到期日	(若為衛福部免列管品項，請填「衛福部免列管」)	廠商名稱	
圖片(含內容物及外包裝)：			

範例：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M020365 庫備醫材招標案	投標項次	123
台大 醫材代碼	20001234	台大 中英文品名	塑膠注射器 10CC
原廠 中英文品名	必帝塑膠注射筒附針 DISPOSABLE HYPODERMIC SYRINGES WITH NEEDLES "B-D"		
規格	10CC，21G*1.5	型號	#302135
最小包裝單位	EA	包裝係數	100EA/盒 10 盒/箱
廠牌	BD	產地	USA
健保碼 或 自費特材碼	內含	健保價	0
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到期日	衛署醫器輸字第 005857 號	廠商名稱	XX 股份有限公司

圖片(含內容物及外包裝)：



圖檔說明:

醫材品項圖檔(決標型錄)請以 WORD 檔製作，另請製作產品圖片檔，其格式為 JPEG，每張圖片檔容量 2MB 以下。

每一決標品項分別於光碟片中建立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名稱以「臺大醫材代碼」命名，並將產品圖片檔（檔名請以「臺大醫材代碼-廠牌-數字序號 3 位數，以 001 起始」命名）存於光碟片(詳下列範例)。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將得標品項圖檔依附件 WORD 範例製作(詳附件)完成，並以 A4 彩色列印輸出一份醫材品項圖檔(決標型錄)及燒錄電子檔光碟片一片(光碟片上須註明標案案號、項次、醫材碼及廠商名稱，同一個標案案號得標品項可燒錄於同一張光碟片中)，繳交臺大醫院總務室配給組；逾期者，每一決標項次，每逾 1 個日曆天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 元，罰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 元，應繳交日最後一日若為假日者順延至休息日之次日。逾期 10 個日曆天仍未繳交罰款者，本院得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

範例



品項條碼維護(廠商提供 Excel 格式)

資材碼	DI 碼-1	包裝單位-1	係數-1	DI 碼-2	包裝單位-2	係數-2	DI 碼-3	包裝單位-3	係數-3	DI 碼-4	包裝單位-4	係數-4	公司統編	資材小碼中文	資材小碼英文	資材小碼型號或規格	英文商品名稱	商品系列	商品規格	

本院資材碼

以食藥署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規範為主
(GS1 國際條碼、ICCBBA-ISBT 128、HIBCC-HIBC)
例一 (01)05414734052016
填入 5414734052016
例二 +H84401001022141
填入+H84401001022141

請依包裝填寫單位及其係數，如不同層次之外包裝，且有不同單一識別條碼，請務必填寫單一識別條碼、包裝單位及係數

合約商
統一編號

請依衛部(署)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核准文字填寫

1. 英文商品名稱及商品規格，請以最小包裝之外盒之填寫
2. 商品系列說明：
如第一代、可空白

範例(Excel)

資材碼	DI 碼-1	包裝單位-1	係數-1	DI 碼-2	包裝單位-2	係數-2	DI 碼-3	包裝單位-3	係數-3	DI 碼-4	包裝單位-4	係數-4	公司統編	資材小碼中文	資材小碼英文	資材小碼型號或規格	英文商品名稱	商品系列	商品規格
20360114	0105414734052016	EA	1										28176900	“聖猷達”翠翡塔組織瓣膜	“SJM” Trifecta Valve	19MM			19MM

※投標時檢附、開標或減價時繳交※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先生
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
「112-115 年總分院骨材 119 項單價合約招標案(案號：
UM111860)」案有關之開標、會議等，該員所做之承諾及簽認事
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
實無誤。

被授權人（同意被授權）簽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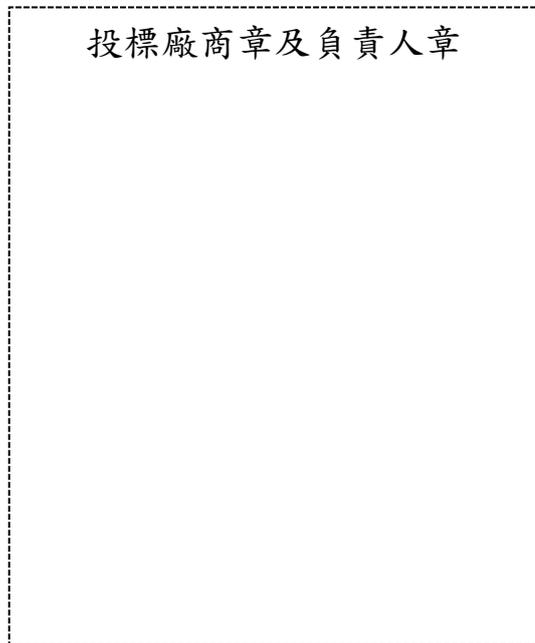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授權人簽章：



※註：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或未派員出席者免附本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